



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“校长杯”
足球联赛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推进我校校园足球普及与提高，依据全国校园足球联赛规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“校长杯”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本规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组队、报名和参赛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包头师范学院

2021年“校长杯”足球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包头师范学院

二、承办单位：体育学院

三、参赛单位：

1. 包头师范学院各二级学院男子、女子足球队
2. 体育学院各班级足球队

四、比赛日期、地点：

比赛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—6月22日

比赛地点：包头师范学院东、西足球场

五、运动员参赛条件：

1.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各院系在校学生，经体检合格健康者方可参加比赛。参赛时需交验学生证、身份证原件，以备资格检查，证件不全者不得参赛（毕业生及校外人员不得参赛）。

2. 各二级学院参赛运动员中可允许2名教师参加比赛（2名教师不能同时上场比赛）、体育学院班主任可代表本班进行参赛（班主任是女教师的可以邀请体院其他老师代替）。

3. 凡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和名次。

4. 参赛院系运动员必须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否则将不允许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:

(一)小组循环赛

根据报名情况，经组委会抽签将参赛队分为若干个小组，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排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（上届“校长杯”各组别男子组前四名/女子组前四名设为种子队）。

决定名次办法:

1.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，规定时间内决出胜负者，胜队得 3 分，负队得 0 分；以点球决出胜负者，胜队得 2 分，负队得 1 分；

2.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:

3.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4.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5.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6.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7.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(二)交叉淘汰赛:

各小组前两名出线，如比赛规定时间内出线平局，则不进行加时赛，直接以互罚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。

七、规则与规定:

(一)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全场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，比赛使用 5 号球。

(三)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，替补运动员 9 名，但只可替换 7 名运动员。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。

(四)参加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：

1.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，停赛一场（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者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）；

2.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一场；第二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两场，并取消该名队员参加剩余比赛的资格。

3. 小组赛结束后，红黄牌带入淘汰赛。

(五)在比赛中，如果某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，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，视该队为弃权，判对方 3:0 胜；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:0，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。

(六)比赛服装颜色配备深浅二套，比赛队员的姓名、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；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；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；

(七)场上队员比赛用鞋为胶钉足球鞋，并佩戴护腿板，由护袜全部包住，否则不予参赛。违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(八)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，由组委会做出决定。

(九)参赛运动员不得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，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(十)参加比赛队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，如果在规定比赛开始时间内未能开球，延误 10 分钟的比赛队，取消比赛资格，按弃权处理。

(十一)弃权比赛的运动队取消该队剩余的所有比赛以及该队所有比赛成绩，其它队与该队的比赛成绩也都取消

八、参赛办法

(一)报名办法

1. 各参赛队报名时均以该队所在学院为参赛队名称，每个学院可以报男子和女子代表队各 1 队，也可以不出队，每队队员不得少于 18 人，不得多于 25 人，此份名单比赛期间不得更改，教练员必须是各学院学生工作教师。领队（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）必须全程随队参加比赛，是该队的主要责任人。

2. 各参赛队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前将《运动员参赛报名表》和存查表（电子版白底二寸免冠彩照要清晰可见，长宽保持正常比例，不能变形）发至包头师范学院体育学院足球教学训练部邮箱。并且将《运动员参赛报名表》（按规定签字盖章）、运动员存查表、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”复印件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前交于体育学院 17 体教三班武军同学，联系电话：15335510704，逾期无效。

(二)各队领队、教练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体育场足球教学训练部参加联席会议。

(三)各队运动员在正式比赛前进行资格审查，比赛前必须

携带身份证、学生卡。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运动员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九、奖励办法：

1. 各组前六名球队颁发奖杯及证书。
2. 各组别分别设立“最佳射手”奖、“最佳守门员”奖、“最佳球员”奖各一名，“优秀裁判员”奖10名、“优秀运动员”奖每个参赛队各1名。对获得各类奖项的运动员、裁判员颁发证书。
3. 各组别分别设立两队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十、运动员资格审查：

1. 比赛设运动员资格审查组，按总规程的要求严格认真地对运动员（队）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参赛条件者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2. 为端正赛风，体现学生体育竞赛育人的宗旨，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肃、认真的审查，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把关，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违反比赛纪律、破坏赛会规定的代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视情节给予处罚（取消比赛成绩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全校通报批评以及停赛等处理）。

3. 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，可向赛会纪律、资格监督委员会提交《申诉报告书》。申诉报告书须经申诉单位领队签字。提交《申诉报告书》时必须出具确切资料（图片、录像等）。无申诉材料或越级申诉、匿名材料均不受理。申诉材料在比赛前、比赛中接受，并给予处理。为使比赛圆满结束，决赛

开始只接受，待赛会结束后处理。

4. 对出现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，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确认后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赛、通报批评、取消比赛成绩、取消比赛资格等处分。

十一、比赛监督、裁判员：

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由包头师范学院体育学院选派。

十二、经费：

参赛学院费用自理。

十三、联系方式：

包头师范学院体育学院足球教学训练部

乔建平（主任） 13664728900

胡成军 13039581563 赵 波 13947258334

云仲明 13948922803 张彬彬 15124876599

电子邮箱：tyxyzqjxb@163.com

十四、其它事项

1. 各队在参加比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队员办理比赛期间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否则，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2.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3.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